关于罪犯赵书祥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

（202X）湘04刑更XXX号

**一、罪犯的基本情况**

罪犯赵书祥，男，1980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

**二、原判情况、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

罪犯赵书祥，男性，汉族，1980年10月1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432927198010130093，中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黄狮岭社区龙湖湘风原著G2栋2304号，住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政府大院内。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0）湘1021刑初4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书祥犯贩卖毒品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19日止。2021年6月1日交付湖南省湘南监狱执行。

**三、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后勤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4年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并于2024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四、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

经审理查明，该犯在本次考核评奖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累计获量化考核奖励表扬3次并余132分,于2021年7、8、9、10、11月份因劳动定额70%以下各扣劳动改造10分。2022年7月份直接生产岗位完成本人当月劳动定额70%以下扣劳动改造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财产刑履行情况）

**五、处理意见**

主审人认为，罪犯赵书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1年方可减刑。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该犯入监时间为2021年6月1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间隔时间已超过了2年4个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或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剥夺政治权利X年不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书祥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剥夺政治权利X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

以上意见，请合议庭评议。

主审人　XX

法官助理　XXX

　　　　　　　二0二X年XX月XX日